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已議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結構，滿足董事會科學、高效運作及決策管理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適用之法律基礎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末前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董事會增設一名副董事長事宜，尋求股東批准一項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具体修訂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	
原條款	修訂為
<b>第一百一十三條第 1 款</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 1 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 1 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b>第一百一十三條第 1 款</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 1 名董事代其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b>第一百四十七條第 3 款</b>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第一屆董事長	<b>第一百四十七條第 3 款</b>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

任期同本屆董事會。	
<b>第一百六十一條第 1 款</b>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	<b>第一百六十一條第 1 款</b>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3 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
<b>第一百六十七條第 2 款</b>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 1 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b>第一百六十七條第 2 款</b>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履行職務。
<b>第一百六十九條第 3 款</b>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b>第一百六十九條第 3 款</b>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b>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b>	
<b>原條款</b>	<b>修訂為</b>
<b>第四十條第 1 款</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 1 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 1 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b>第四十條第 1 款</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 1 名董事代其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b>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b>	
<b>原條款</b>	<b>修訂為</b>
<b>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	<b>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

職權，董事長未指定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本公司將根據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儘快向股東派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桂玉嬋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在此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惠凱，徐頌

非執行董事：徐健，董延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郭禹，王志峰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